

專案質詢

8-3-5-008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在埃及著名古城勒克索（Luxor）發生熱氣球爆炸墜毀意外，造成十九名不同國籍旅客喪命，國內近來也興起的一股熱氣球風潮，然國內熱氣球活動並無經過安全認證，加上法令規範不夠明確，目前僅以「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來制定熱氣球活動相關規範，顯有不足。為免台灣熱氣球活動引發事故，主管機關應速制定熱氣球專法，規定熱氣球活動的乘客需有適航證書，飛航駕駛員也要檢定證、體檢證明等，並明文規定熱氣球飛航或繫留作業等條文，以維民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埃及路克索熱氣球事故是發生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當地時間早上約 7 時，於埃及路克索哈格爾達哈比亞村的熱氣球乘客集體死傷事故成為全球歷來最嚴重的熱氣球事故。過去在 1989 年澳洲愛麗斯泉兩個熱氣球相撞，13 人死亡。2009 年路克索一熱氣球在尼羅河西岸飛行時撞到行動通訊塔，導致 16 名外國遊客受傷。
- 二、國內近來也興起的一股熱氣球風潮，熱氣球飛航方式分為自由飛行與繫留飛行兩種，台灣地形起伏落差大，且地勢會影響風向，加上地理特性，一旦發生意外，容易掉落在高山或海中，整體而言並不適合熱氣球活動，最好採繫留方式飛航。
- 三、為保障國人權益，交通部應著手修訂相關法規，規範熱氣球活動空域、應有飛航裝備等，以及研擬公布搭乘注意事項，例如年齡、身高限制，並提醒特定疾病患者不宜，以免台灣發生和埃及一樣的事故。